

合同编号: _____

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
台站观测系统专业设备采购（三期）采购
补充协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 黑龙江天元时代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3.6.7



合同条款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文件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2023年5月签订《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台站观测系统专业设备采购（三期）合同书》合同基础上跟标采购设备定制摆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货物名称、数量、价格及交货时间：

序号	货物名称及规格	数量	单价	总价	交货时间
1	设备定制摆线	170 (m)	¥45.00	¥7,650.00	合同签订后3个
合计（人民币小写）				¥7,650.00	月内
合同总价（人民币大写）：柒仟陆佰伍拾元整					
特别说明： 定制摆线长度是所需摆线总长度减去标配摆线总长度所得。					

2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（1）签约后付款：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并生效后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 的货款，即人民币¥4,590.00，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。

（2）货到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后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 的货款，即人民币¥3,060.00，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。

3、交货期限：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3 个月内。

4、交货的方式、包装、运输及地点：乙方用纸箱包装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5、验收及保修事宜：

（1）甲方收到货后 10 天内开箱按装箱单点验，若发现货物不齐全、有损坏或有故障，甲方须向乙方声明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；若超过 10 天乙方按保修处理。

（2）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自发货之日起免费保修壹年，即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或损坏，乙方将免费修理并承担将货物发返甲方的费用。

(此页为合同签订页)。

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4份、乙方2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单位名称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张峰

签约日期：2023.6.7

乙方：黑龙江天元时代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张敏

授权代表：张敏

签约日期：2023.6.7

